**南宁政府采购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竹街道2021-2022年度广告服务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285-JGJD**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3-01135-001、QXZC2020-G3-01135-002、QXZC2020-G3-01135-003、QXZC2020-G3-01135-004、QXZC2020-G3-01135-0015**

**采购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_Toc15073)

[第二章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53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_Toc273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6 -](#_Toc9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0 -](#_Toc220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_Toc2841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新竹街道2021-2022年度广告服务供应商采购**

**【编号：NNZC2020-G3-030285-JGJD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竹街道2021-2022年度广告服务供应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285-JGJD

项目名称：新竹街道2021-2022年度广告服务供应商采购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3-01135-001、QXZC2020-G3-01135-002、QXZC2020-G3-01135-003、QXZC2020-G3-01135-004、QXZC2020-G3-01135-0015

预算金额：68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期限届满时发生的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对象 | 数量 |
| A分标 | 形式：仿照城区广告服务定点采购的模式，招标代理给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双方协议签订后，在期限内根据实际的项目请示和用量分别签订合同。  要求1：有能力承接包括：①平面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宣传海报、宣传单、宣传册、纪念册、横幅、板报、宣传栏、喷绘广告、幕布、写真展板、展架、广告灯箱等）②标识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各种材质的立体字、雕刻字、牌匾、招牌、台卡、标志等）；③所有非纸媒的定制宣传品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定制类的笔、帽子、雨伞、环保袋、水杯、毛巾、服装、纪念章等）；④装修类宣传展示承接（装饰墙、背景墙等墙体装饰）；⑤各类媒体投放（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电子屏幕等的设计及发布）；⑥动画、视频的拍摄或制作，后期加工；⑦上述未包含的，但属于广告宣传的其他广告宣传品。  要求2：能承受一定紧急的任务，适应加班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服务对象为新竹街道党政办、党建办、妇联、网格、建园社区、公共服务办、监察室、党群服务中心、新竹社区、葛麻村等。  本项目分5个标段，每个标段只能中标一家投标人...... | 党政办、党建办、妇联、网格、建园社区 | 1项 |
| B分标 | 公共服务办、监察室、党群服务中心、新竹社区、葛麻村 | 1项 |
| C分标 | 星湖社区、建政社区、民族中社区、民主路社区、东葛路社区 | 1项 |
| D分标 | 公共安全办、团委、其他部门、民族宫社区、思贤社区 | 1项 |
| E分标 | 公共管理办、武装部、城管中队、纬武社区、民生东社区 | 1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采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月4日9点30分**

**2、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二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206办公室

收件人：谌金群

联系电话：0771-2807659

**3、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招标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38-18号新竹小区内

联系人：何源邦

联系方式：0771-5827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联系方式：　0771-28076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剑 吴兴红

电　话：0771-2807659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8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期限届满时发生的金额为准)**

**4.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5.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服务需求**

**一、概述**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决定对广告服务项目实行定点采购。

**二、服务范围及定点供应商数量**

形式：仿照城区广告服务定点采购的模式，招标代理给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双方协议签订后，在期限内根据实际的项目请示和用量分别签订合同。

要求1：有能力承接包括：①平面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宣传海报、宣传单、宣传册、纪念册、横幅、板报、宣传栏、喷绘广告、幕布、写真展板、展架、广告灯箱等）②标识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各种材质的立体字、雕刻字、牌匾、招牌、台卡、标志等）；③所有非纸媒的定制宣传品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定制类的笔、帽子、雨伞、环保袋、水杯、毛巾、服装、纪念章等）；④装修类宣传展示承接（装饰墙、背景墙等墙体装饰）；⑤各类媒体投放（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电子屏幕等的设计及发布）；⑥动画、视频的拍摄或制作，后期加工；⑦上述未包含的，但属于广告宣传的其他广告宣传品。

要求2：能承受一定紧急的任务，适应加班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服务对象为新竹街道党政办、党建办、妇联、网格、建园社区、公共服务办、监察室、党群服务中心、新竹社区、葛麻村等。

本项目分5个标段，其中A标段服务对象为：党政办、党建办、妇联、网格、建园社区；B标段服务对象为：公共服务办、监察室、党群服务中心、新竹社区、葛麻村；C标段服务对象为：星湖社区、建政社区、民族中社区、民主路社区、东葛路社区；D标段服务对象为：公共安全办、团委、其他部门、民族宫社区、思贤社区；E标段服务对象为：公共管理办、武装部、城管中队、纬武社区、民生东社区；每个标段只能中标一家投标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限额标准**

单项广告制作或年度批量预算在680万（实际金额以合同期限届满时发生的金额为准）以内，实行定点采购。

**四、服务期限**

服务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 12 月 31 日

**五、采购报价**

1、本项目采用中标折扣系数报价（即结算价=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的经费预算\*中标折扣系数），例如：办公电脑预算的金额 5000 元×中标折扣系数 80%=办公电脑的结算价 4000 元。

2、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的经费预算以新竹街道本级、上级部门批文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3、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与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其实际采购金额不得高于经费预算\*中标折扣系数。

4、定点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折扣系数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服务的价格；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运输、装卸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用等。

中标供应商的折扣系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http://www.purchase.gov.cn/) ）、青秀区政府采购网（[www.qingxiu.gov.cn](http://www.qingxiu.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net/gxnnzbw](http://www.nnggzy.net/gxnnzbw)）上公布。如定点供应商因原材料涨跌等原因确需调整的，经审定后方可更新相关信息。

**六、协议服务期价格**

1、确定为定点服务商后，在实际履行供货合同过程中，优惠后的价格应为定点服务价格，交货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2、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折扣系数为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的所有购买本项目涉及服务时所能享受的最高折扣系数。实际使用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在此基础上可与中标协议供货商进行谈判， 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七、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

3、中标供应商在定点服务期内与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订立书面供货合同。不得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要求实际使用单位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合同，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所有货物及服务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时才能为采购人所接受。

5、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八、交付及要求**

1、定点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将所需货物免费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按双方约定的交付期限交货。

2、需要安装的产品，定点供应商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货物正常使用，其费用由定点供应商负担。产品安装完毕后，由采购单位即时验收，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时， 采购单位才向定点供应商签验收合格单。

3、交付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资金支付**

1、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广告业务，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

2、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在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待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批复同意后，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先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程序支付款项，并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时间自宣传广告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为产品质量问题，费用应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定点采购协议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单位实行差别对待， **不得以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单位的请求**，不得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2、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与监督管理部门将联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核实，因此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3、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

4、投标产品需提供长期24小时售后服务；

5、电话咨询：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现场响应：如发现产品使用破损，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到达现场查看；到达指定现场后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需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若故障在24小时内未得到解决的，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发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费用招标方负责)；

8、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定点服务采购协议，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新竹街道2021-2022年度广告服务供应商采购** |
| 2 | **总采购预算：68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期限届满时发生的金额为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  ①按人民币15000元整/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②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③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
| 4 | **投标有效期：**□45天 ☑60天 □90天 |
| 5 | **现场踏勘（如有）**： |
| 6 | **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 7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 3 份；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光盘）； |
| 8 |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9 | **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除外）为一册；开标一览表为一册，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 | **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 四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一 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11 |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一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3 | **开标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一致  **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竹街道2021-2022年度广告服务供应商采购服务购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专业分包 ：**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可以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3）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行2018 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须反映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承诺函（投标人须明确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2.商务文件**

**★必须提供项目：**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8）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9）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方面的证书;

（1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

**★**（1）企业现有设备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财务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培训制度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册,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或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六）、投标文件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或未携带有效证明出席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3.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2 项以上（含 2项）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5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每家15000元整，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二）通讯地址**

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530022)广西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联系电话：0771-280765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10%×投标价Pi。（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投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投标无效。

**2、技术分……………………………………………………………………………55分**

（1）设备配置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供应商的设备配置进行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比，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设备、仪器的配置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被评为“一般”的；

二档（10分）：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比，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设备、仪器的配置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被评为“良好”的；

三档（15分）：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比，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设备、仪器的配置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被评为“优秀”的；

（2）管理制度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投标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经营需求。

二档(12分）：投标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能较好地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

三档(18分）：投标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具有明显优势，完全满足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

（3）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基本可行，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10分）：方案及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三档（15分）：方案详细完善、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投入人员（满7分）

一档：（2分）：投入人员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4分）：投入人员安排较合理；

三档：（7分）：投入人员合理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3、商务分…………………………………………………………………………………30分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3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10分）：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20分）：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的。

三档（30分）：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人服务的。

4、企业信誉实力分……………………………………………………………………5分

（1）投标供应商近两年内所取得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1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5分）

5、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三）总得分=1 + 2 + 3+ 4+ 5 项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本项目设5个标段，每个标段只允许一家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依次从A到E依次对本项目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得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服务质量保证分高优先、服务承诺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定点服务采购协议（格式）**

**说明：**

**（一）本协议由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与定点供应商签订。**

**（二）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

**（三）本协议中的乙方是指本次招标中最终被确定为采购定点供应商的单位。**

**（四）本协议中的采购单位是指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社区）。**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此协议。

**一、本协议条款前面四点说明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协议的内容，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遵守。**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四、采购方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单位可以直接向乙方采购的，乙方必须按本次投标服务承诺并保证质量供货。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还须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如果采购单位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所售出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负责维修及调换。

**五、价格条款**

1、采购单位向乙方采购或要求服务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履约。

2、乙方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综合优惠率等执行，如有特殊原因，引起产品单价上涨的，乙方需及时通报**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但执行价格的优惠幅度始终保持不变。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从国家允许的进货渠道采购，必须有完整的进货手续，必须是全新未使用产品，同时具备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而且达到投标时所报的技术指标；乙方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货物质量要达到国家标准。

2、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件给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七、采购程序**

1、采购单位在获得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批复的经费文件后，从定点供应商中自行确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承印，但应就采购价格与其进行谈判，由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采购的情况另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八、结算方式**

1、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广告业务，甲方可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

2、甲方在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待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批复同意后，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先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程序支付款项，并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九、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对已采购的产品，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2、有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3、乙方因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原因，被有效举报的视为有过错，须承担赔偿责任。

4、有权获得优惠采购权利。

5、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6、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7、不得向乙方提出协议以外的无理或违法要求。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拒绝协议内容以外的任何无理或违法要求。

2、有权拒绝向不具备支付信用的采购单位供货。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采购单位的违约行为。

4、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产品全、质量高、价格低、按时送货上门的优质服务。

5、中标产品清单明细挂牌公布，接受采购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严禁将定点业务转包给他人。

7、必须做好档案管理。

**十一、其他事项：**

1、定点采购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产品单价的价格需上调，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采购单位以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通知为准。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对方商业机密、外界无法获取的数据、信息、资料等内容，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采取必要保密措施，防止信息被其他第三方获取。

**十二、监督检查：**

1、乙方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在产品价格、服务或其他假、冒、伪、劣等虚假、欺诈行为以及违约或被投诉者查实的，取消其定点资格。三年内不得进入采购市场。

2、乙方应认真履行协议中的服务承诺，如一年内被有效投诉三次（含三次）以上并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办事处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取消定点资格。

3、采购单位和乙方双方均有权监督本协议的履行，如有问题可由乙方和采购单位共同解决，如无法解决的，属采购单位违约的可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可向技术监督局投诉，属乙方违约的可向甲方或南宁市工商局消费者协会投诉。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价格、服务等方面，协议期限内不得有违约行为。若经核实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乙方必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购销商品或服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或满足采购单位的，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的条款进行处理。

3、采购单位在收到货物后需按相关规定及时付款，未经乙方同意无故拖延付款的，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的条款进行处理。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十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定点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定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优惠前） | 中标折扣系数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二、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本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2.2 交付地点为                                。

三**、验收**

3.1 甲方应在货品全部运达交付地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2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货品依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货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货品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注：由甲、乙双方商定具体的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4.2 甲方应在广告品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下载填写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相关材料递交给财政局进行审核。

4.3 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先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程序支付款项。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品或逾期验收的，乙方可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5.2 乙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3 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印货品丢失、泄密等事故，采购单位可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应当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授权经办人： 授权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内容 | 折扣系数（％） | 备注 |
| A分标 |  |  |  |
| B分标 |  |  |  |
| ... |  |  |  |
| 服务期限：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 |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1.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三之（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编排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内容 | 折扣系数（％） | 备注 |
| A分标 |  |  |  |
| B分标 |  |  |  |
| ... |  |  |  |
| 服务期限：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指印：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  金额  （万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销售合同等其他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现有设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价格 | 购买日期 | 使用年限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用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 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 （￥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